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劉佳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2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唯有限公司 蕭喬尹	永豐商業 銀行海山 分行	114年3月15日	18,500元	1985492	